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VIC Joy Holdings (HK) Limited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

有關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建議 之進一步進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透過產權交易所公開投標方式建議出售銷售股權(即上海商聚的全部股權)。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交易透過於上海產權交易所進行之公開投標程序(公開掛牌)進行，而上海產權交易所為買賣資產及股權之公開交易平台。公開投標程序公示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結束。透過該程序，已確認兩名潛在買方表明彼等對建議出售事項的意向，但僅其中一名買方提供廣東資雨泰所規定之資格文件，以符合買方之資格。

股權交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廣東資雨泰與鴻商產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買方」)訂立股權交易協議(「股權交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上海商聚的全部股權及金額為人民幣337,000,000元的債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37,010,000元。交易憑證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獲上海產權交易所發出。

於完成建議出售事項後，上海商聚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上海商聚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到本集團財務報表。

股權交易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

訂約方： 廣東資雨泰(為賣方)；及
鴻商產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買方)

標的事項： 出售上海商聚全部股權及金額為人民幣337,000,000元的債權

代價： 人民幣337,010,000元

代價乃基於透過上海產權交易所公開投標的底價而釐定，包括(i)銷售股權之代價人民幣10,000元；及(ii)人民幣337,000,000元，乃經參考最新物業估值約人民幣1,360,000,000元減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的相關按揭貸款本金額約人民幣1,023,000,000元(即物業可變現價值約人民幣337,000,000元)。

完成： 並無完成股權交易協議項下建議出售事項的先決條件。

股權交易協議雙方應於股權交易協議生效日期起30日內，配合完成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的股權轉讓登記工作。

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實業投資、投資管理、投資諮詢及資產管理。根據公開資料，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由于泳先生持有99%權益及由瓦房店維斯特工藝紡織品有限公司持有1%權益。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建議出售事項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武曉東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武曉東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志標先生、王瑩女士及穆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平先生、吳蕊女士及郭偉先生。